

## 为索要“双倍工资”,故意拖延签署劳动合同

# 个别农民工把不签劳动合同当赚钱之机

### 工伤后维权困难,农民工很懊悔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为了提高劳动合同的签订率,规范用工市场,《劳动合同法》创设了“双倍工资”条款。然而,多位律师、法官近日向《工人日报》记者证实,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些农民工为了获得“双倍工资”,巴不得不签书面劳动合同的现象。

去年入冬时,黑龙江某农场刘老板从劳务市场雇了一位刚从某建筑工地结算完工资来找活的农民工何某。口头约定用工时间3个月,月工资2000元,3个月工资一起结算。可3个月期满后,何某不仅一分钱没拿到,还在工作中受了伤。

何某告诉记者,“我问老板要钱,他说建筑工地没开工,没人来买沙子没钱给。至于我的工伤认定,他更是避而不谈。追急了,他干脆翻脸说,没用过我。”

“其实也怪我,当初心里盘算着不签劳动合同更好,到时候就可以要‘双倍工资’。没想到没有劳动合同,又没有社保缴费记录,想起诉都没来得及留证据。”何某有些懊悔地对记者说。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

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该规定旨在督促用人单位按期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固定劳资双方权利义务,降低劳动者在劳动争议中的举证难度,从而增强其维权能力。”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王胜利律师说。

不过,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一位法官证实,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一些劳动者利用用人单位合同管理上的不周全,故意拖延不签署劳动合同,而后以书面劳动合同未订立为由起诉,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法院一位法官也称,目前很多小企业以及个别大中型企业,在用工时间较短时,为了减少社保支出,规避法律责任,不和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也存在一些农民工为了获得“双倍工资”,巴不得不签书面劳动合同的现象。

“前者是明显违背法律法规的,政府部门应当予以规范;而后者为了‘双倍工资’,巴不得不签或者故意拖延签合同,这也违背了《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不仅不利

于劳资关系的正常发展,还可能像何某那样给自身维权带来麻烦。”林甸县法院法官说。

他提醒广大农民工朋友,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也是在发生劳动争议时解决纠纷的重要证据。为此,不能怕得罪用人单位,而轻信用人单位的口头承诺,放弃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更不能把获取“双倍工资”当成是“发财”的机会,不签或者故意拖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亲,你怎么看?

欢迎参加讨论  
请扫描二维码

## 微博热评

◎广州刘小钢:有试图因不签劳动合同来获取利益的老板,自然就有利用不签劳动合同获取更多利益的工人,只有大家都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才能更有效地保护各自的合法权益。

◎怕羞的影子:只顾眼前利益而漠视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一些农民工的短视做法。这也向相关部门提了醒,为农民工普及有关法律常识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天一童子青黄赤白黑:劳动合同是证明双方劳动关系和保证权利的规范文本,没合同咋证明劳动关系?不签合同就可以获双倍工资吗?法律不支持钻空子搞欺诈的人,这种行为涉嫌违法,查实后要追究法律责任。这是法官的愚蠢行为,自欺欺人,欠缺教育!

◎落雪怎无痕:一些农民工最看重

实际,哪怕因小失大,也愿铤而走险。

◎嘴村:农民工还是要签订劳动合同为好,有法律保障,以防万一。

◎追逐梦想868:劳动合同是劳资双方劳动权利与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书。劳动者大多处于弱势地位,巴不得不签合同还是头一回听说。

◎正义中国星:这种事情我还是第一次听说。说真的,我一直认为农民工是弱势群体,不签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事!我们要建设和谐社会,必须走法治道路,这也是维护合法权益的保障!

◎武汉在行动工人中心:我只想说不签劳动合同等着去拿双倍工资的农民工是存在,但不是主流。

◎海里的鱼zfq:应该多给进城的农民工进行劳动法、劳动技能等方面的培训。(编辑 贺少成)

## 项目部有个美女班

本报通讯员 王肖峰 何赞

在武汉地铁建设者中,有一个富有朝气和活力的“美女班”,25位成员平均年龄33岁,她们爱美爱笑爱生活,分布在地铁管片生产的各个岗位。可别小看了她们,2014年武汉管片项目女工班被评为湖北省“工人先锋号”。

### “女汉子”班长

班长高艳是单梁吊车司机,今年36岁,个子不高,眼睛大大的,脸上一对小酒窝,淑女味十足,性格却是典型的“女汉子”,工作起来风风火火,泼辣利索,你看她轻松爬上两米多高的钢筋笼丝毫不费力,平均每天要转运100吨左右的钢筋笼,同时还要顾及到每个电焊工工位上的钢筋料是否齐全。

在钢筋笼上爬上爬下,跟随着吊车走来走去,有人问她腿酸不酸,她笑着说:“不酸,早习惯了。”休息的时候姐妹们约她去逛街,她却急忙摆手:“你们去,你们去,我今天要让腿脚好好休息一下。”每到这时,她都会拿起手机,跟在老家的女儿“煲电话粥”。“女儿成绩很优秀,还是班里的班长呢!”14岁的女儿今年上初中二年级,一提到女儿,高艳心里满是愧疚和牵挂。

高艳和老公2008年来到中铁十一局城轨公司武汉管片项目部工作,当时7岁的女儿做为留守儿童由奶奶照顾。“平时工作很忙,没时间回去照顾女儿,好在女儿乖巧懂事,学习从不让大人操心。”高艳欣慰地说。每年暑假是她们一家人最高兴的时候,项目部为她们准备了“家庭房”,让来项目部的女儿能和父母住在一起,享受难得的天伦之乐。

### 工地上的“空姐”

副班长杨继姐是管片水养池上的龙门吊司机,被大家亲切地称为工地上的“空姐”。今年28岁的她正是爱美的年纪,耳朵上扎了好几对耳洞,戴着不同颜色的耳钉,见到人还没说话就先笑,脾气超好。

龙门吊的操作室只有1平方米左右,空间虽然狭小,但被小杨布置得十分温馨。小杨开的龙门吊是负责管片的水和起水。别小看这项工作,如果操作稍有偏差,管片没有放稳出现倾斜,就会使一整排的管片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全部倒在水池里,后果不堪设想。小杨总结出的经验是,工作时必须保证“三心”:专心、细心和耐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一步步地来。“绝对不能‘分心’哦!”小杨风趣地补上一句。

2014年5月中旬,小杨的父亲把腿摔伤了,母亲本来就体弱多病,还要帮忙照顾小杨3岁的孩子,让她赶紧回家。得知这个消息,小杨心急如焚。怎么办?此时项目部正掀起“大干二季度,创誉大武汉”的工作热潮,女工班一个萝卜一个坑,之前已经有个姐妹因怀孕请了假,如果她再请假,人员调剂不开,那就要影响管片的正常生产了。她想了又想,给远在广东打工的丈夫打了电话,让他回家去照顾摔伤的父亲和年幼的儿子,自己则继续坚守在岗位上。此后,每天下班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询问父亲的伤势和家里的情况,直到6月底,二季度生产任务完成后,她才匆匆请假回家。

自成立以来,女工班先后参与了武汉地铁2号线、4号线、3号线、6号线的管片生产,忙的时候恨不得连吃饭、上厕所都一路小跑,小伤小病从不轻易请假,和男职工们一起奋战在工作一线,默默地为武汉地铁的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 泥土里走来别样“猫步”

在初绽新绿早春田野上,款步走来八九个身着农装的村民,扭腰摆胯,款款而行,脚步过处,带起一阵泥土的芳香。这样如诗如画的田野“猫步”,就出现在浙江衢州龙游县东华街道方坦村。

说起乡村模特队,身兼队长的村支书洪佩珍如数家珍,2014年年初,村里文化

礼堂落成,正巧赶上“五水共治”大宣传,要求形式多样,于是,大伙儿就想到了乡村模特队,就地取材,又寓教于乐。

说干就干,招收队员的消息一传出,马上就有村民登门,几天下来,共有4男6女报名,清一色都是土生土长的泥腿子,其中年龄最大的59岁,最小的

42岁。乡村模特队因宣传“五水共治”而生,所以又叫“护水义工模特队”,在舞台上,演员们拿起垃圾桶“捡垃圾”,拿起话筒宣传,博得笑声的同时,也让垃圾分类等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渐渐地,乡村模特队名气大了,邻乡

邀约不断,迄今已先后前往沐尘、新槽、芝塘金、寺下等20余个乡村表演,并参加县农村文化礼堂文艺汇演……

走红的乡村模特队有个梦想——今后能走进大城市,也让城里人瞧瞧咱们乡下人的“泥腿猫步”。

邵全海 /CFP

## 河南:5名初中、小学学生中就有1名农村留守儿童

### 数量庞大成义务教育阶段突出问题

据新华社电(记者李鹏)据河南省教育厅近日发布的《2014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学年,河南义务教育阶段仍有农村留守儿童280多万人,数量之大占全省义务教育在校生数量的两成还多,这意味着河南每5个初中、小学学生中就有1个农村留守儿童。

河南省去年保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3.01万所,在校生1327.96万人。留守儿童数量庞大是河南义务教育阶段的突出问题之一。尽管随着子女随迁就学条件的逐渐宽松,

去年,河南全省义务教育阶段的随迁子女在校生较上年增加7万余人,达到了68.41万人,但全省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留守儿童仍然高达284.42万人,其中小学200.17万人,初中84.25万人,占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比例超过21%。

相关教育人士认为,在义务教育之外,大量农村中小学生的留守也意味着家庭教育的缺失,为此,进一步放宽随迁子女的就地就近入学条件,加大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教育资源供给,仍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 沈阳:农民工数量剧减

### 原因有三: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建设项目数量萎缩,向市民化身份转变

好的一年,房地产行业是容纳农民工的主要行业,2010年统计该行业农民工占总数的56.5%,较之2010年,今年沈阳市项目工地开工数量大幅度萎缩,建筑业用工锐减,因此农民工数量剧降。

三是农民工身份的转变。国家一系列

政策的出台,推进了农民工市民化身份的转变,失业农民工就地转换为城镇户籍,在城市打工多年和具备一定条件的农民工在当地转化为市民身份;还有一部分农民工在掌握了某些技能和管理经验以后,选择了返乡创业,并带动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

每年流入城市的农民工与流出的农民工数量形成了逆差,降低了进入城市打工的农民工数量。

沈阳农民工数量剧减,导致当前农民工集中的企业用工问题很不乐观,出现“招工难”、“留工难”、“用工难”等问题。

近年来,山海关区不断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的通道,全区建成了以区法律援助中心、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镇街司法所、村居法律援助服务站为基本架构的多级联动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区法律援助中心把农民工作为重点服务对象,累计接待农民工法律咨询近千人次,帮助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80多万元。区法律援助中心、总工会、法院、劳动监察、信访等部门加强横向沟通,发挥了综合维权优势。同时,该区还为农民工讨薪开辟了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讨薪申请一律免除经济状况审查,实行“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当日介入”制度,对农民工人数多的案件则提供预约及上门服务。

## 外来务工被打伤 法律援助帮了忙

### 秦皇岛山海关法援中心助农民工打赢官司并获19万元赔偿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涓 通讯员贾伟刘芳)“没想到,我一个来打工的外地人受了伤,也能申请法律援助,而且这么快就获得了赔偿,这让我觉得心里特别温暖。”近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法律援助中心帮小吴打赢了人身伤害赔偿官司,获得19万元的赔偿。小吴是辽宁省绥中县人,在山海关某修理

厂打工,2014年底,在工作时与同事发生口角,造成头部受伤,经鉴定为重伤二级。小吴家是低保户,母亲瘫痪在床,父亲也患病多年,家中主要的经济来源就是他的打工收入。为了给小吴治病,家里债台高筑,根本无力再承担诉讼费用。无奈之下,小吴的父亲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找到了山海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接到援助申请后,法援中心工作人员仔细了解了情况,考虑到小吴的身体状况,驱车到绥中为其办理了法律援助相关手续,并指派律师承办案件。援助律师全程跟踪办理,最终通过诉讼帮助小吴获得了19万元的赔偿,对方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7个月,缓刑3年。

## 【一周大小事】

### 新生代农民工 稳定诉求遭遇企业经营困局

据《经济参考报》4月8日报道,当前用工市场结构性矛盾等老问题依旧突出,新生代农民工求稳定、求保障的需求遭遇企业经营困局,使今春求职难与招工难“双难碰头”现象较往年更为明显。

【点评】受东部地区制造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中西部地区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市场主体增多等因素影响,陕西、甘肃等地的农民工“回流”加速。但报道称,农民工“回流”并没有缓解当地的“用工荒”,拥有一定技能的“高级蓝领”依旧“一将难求”。另一方面,部分建筑业及制造业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缩减招聘计划,岗位供给不足加剧“求职难”。枯燥的流水线工作不愿干,有技术含量的工作干不来,部分制造业又缩减招工,看来新生代农民工要想满足稳定诉求,必须加强自身技能。

### 调查显示

#### 第一代农民工回家有困惑

据《四川日报》4月2日报道,第一代川籍农民工有着相对于新生代、第二代农民工而言更为传统更为牢固的乡土观念。尽管怀有乡愁,但调查显示,30.16%的第一代返乡农民工将收入下降列为回家后面临的首要困惑,紧随其后的是养老金等社保福利难以解决(19.84%),就业机会少(15.87%)。

【点评】改革开放已经走过30多个年头,第一批农民工也到了知天命的年龄。由于经济收入低,乡土情结等原因,他们中的很多人会选择落叶归根。然而,回到农村之后,老人想完全依靠土地生活和养老是十分困难的,这是他们的现实困惑。除此之外,返乡农民工对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也不适应。大城市有着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但这些都“福利”难以在相对比较落后的家乡享受到。因此,他们也在调查中发出了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医疗服务的呼声。

### 出国打工不成

#### 农民工住进中介公司讨预付款

据江苏城市频道4月6日报道,清明小长假期间,南京市珠江路谷阳大厦聚集了不少农民工。他们说自己与这里的一家中介公司签订了出国劳务合同,可是约定时间已经过了,他们依旧没有出国成功。据了解,这些农民工缴了3万元-5万元不等的中介费。由于担心预付款会被骗走,不少农民工索性在这家中介公司住下了。

【点评】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国民视野的开拓,越来越多的国人选择出国打工。有必要提醒广大农民工朋友,一是注意审查中介组织的资质,目前只有经过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具有外派劳务经营资格的公司才能对外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二是留意服务费的收取并索取收据,应事先了解中介费的收取标准,同时要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缴纳中介费时还应索取相应票据并予以保留。这样,才能在自身权益受损时,依法向中介组织主张权益。

### 为尽孝心

#### 男子背瘫痪母亲出山打工

据《西安晚报》4月4日报道,广西桂林龙胜县江底乡李江村戴训武,一名70后的普通农民,父亲早年过世,妻子18年前离家出走。他不仅含辛茹苦养育女儿,还悉心照顾瘫痪的母亲12年。今年3月,他毅然背着八旬老母出山打工。

【点评】俗话说,“养儿防老”,“生前能孝方为孝”。尽管条件艰苦,但对母亲的日常照料未减半分,戴训武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向人们展现了一个孝子的高大形象。戴训武是不幸的,他的父亲早逝,母亲瘫痪。但他又是幸运的,因为有“妈在,有家在”,他比别人更能真切地体会到亲情无价这4个字的真谛。也许我们不可能像戴训武那样天天陪伴父母,但至少可以多回家几次,多住家里打几次电话。

(点评 杨召奎)